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b>副董事长1人</b>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b>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b>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 <b>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b>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b>7 名</b>（<b>公司可按实际发展需要增减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章程》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未作变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